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87,224.60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4,873.42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9,856.8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原任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需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并全程参加了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参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过综合评价、比较选定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工作，根据招标结果进行评分，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容诚年度审计项目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和沟通。

1.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组织承接年度审计工作的新老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为便于容诚会计师尽快熟悉公司业务模式、减少后续年度审计认识分歧，审计委员会请公司协调安排新任会计师进行半年度和年度预审、并到公司生产现场进行现场考察。

3. 2025 年 2 月 11 日，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进度安排及审计初稿、定稿时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审计工作结束时，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会议沟通，会计师介绍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审计进度进行了说明。审计委员就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容诚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



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